



臺灣新竹看守所
Hsinchu Detention Center

2010

政風服務簡訊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發行 政風室編印



政風新訊

2010年我國整體國際廉政評比顯著提升

2010 年先後有「自由之家 (Freedom House, FH)」、「政治經濟風險顧問公司 (PERC)」、瑞士洛桑「國際管理學院」(IMD)、「世界銀行」(WB) 和「國際透明組織」(TI) 等重要機構公布有關貪腐的評比報告，我國的清廉度評價均有改善提升，未來即將成立「法務部廉政署」作為專責廉政機關，亦有利於提升我國掃除貪瀆成效。2010 年是我國推動廉政策略變革重要的一年。法務部認為，貪腐問題存在於公、私部門，而且相互影響，有必要改變傳統僅將廉政工作重心全放在公部門的貪腐治理對策，從建立治理網絡下手，故推動落實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及行政院「中央廉政委員會」督導機制，並透過各級政風單位，推動政府機關、學校、企業、社團、社區形成反貪腐夥伴關係，並型塑公民意識。從 2010 年多項國際評比提升的情形看來，這項策略變革方向正確，未來法務部廉政署成立後，將以這項策略為基礎，採標本兼治方式，持續落實各項廉政政策。

至於美國傳統基金會甫發表的 2011 年「經濟自由度指數」報告，雖指出我國在「免於貪腐的自由 (廉潔程度)」方面是 56 分，與去年比較退步 1 分，但該基金會是引用「國際透明組織」2009 年公布的「貪腐印象指數」(CPI) 舊資料，以 2009 年的 5.6 分乘以 10 計算而來，該數字不足以代表 2010 年迄今的實際廉政評比情

形。2009 年國際透明組織發表「貪腐印象指數」，我國得分為 5.6，在 180 個國家中排名第 37；2010 年我國得分為 5.8 分，在 178 個國家中排名第 33，進步 4 名，這項分數的提升未來亦會被美國傳統基金會所引用。



法令宣導



瓦斯客戶都有配股?小心這是詐騙!

臺北市黃先生某日在家中午休，有 1 位自稱大台北瓦斯服務人員按門鈴，對方以抄表為由並出示假的瓦斯公司人員識別證，詢問黃先生是否保留「瓦斯保險收據」，聲稱只要是大台北瓦斯的用戶都有配股，而且股票已從 1 股 68 元漲到 140 元，只要繳交當初的配股價共計 68,000 元，就能補回 1 張股票。

對方隨即陪同黃先生到銀行門外，與另 1 位自稱證券行經理的郭先生碰頭，取得黃先生的 68,000 元後，即拿出一堆文件資料要黃先生蓋印鑑，並且進入銀行臨櫃辦理業務。最後，被害人拿了 1 袋資料回家，到傍晚越想越不對勁，撥打 165 查證，才知遭到詐騙而報案。

警方呼籲遇到不明人士登門拜訪，除先查看識別證外，務必再撥打 104 查詢該公司或機關的電話，並去電該單位查證。另外，拜訪人員如提到與錢相關的話題，如購買開關、配股、申請補助款等等，要立即提高警覺，以防被騙，如有任何疑問，最好立即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查證。

偽造文書罪之解析

偽造文書罪之基本性質是對於公共信用的侵害加以處罰，保護公共信用與法律交往上的安全，其主要規範之法條：

[刑法 第 210 條](#) 規定「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。

[刑法 第 211 條](#) 「偽造、變造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。

[刑法 第 212 條](#) 「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」。

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下列三項：

一、須為文書：所謂「文書」就是記載思想表示之有體物而言，它具有思想之內容且明示或可得而之做成名義人，而能在法律交往與經濟交易中充當適格而明確之證明。「文書」又可分為私文書、公文書及刑法第 212 條所列之特種文書。依刑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「稱公文書者，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。」即指公務人員基於其職務，所作之文書而言，例如：戶口名簿、駕照、公立醫院制作之醫療單據；而私文書即指非公務員制作之文書或公務員非依職權所制作之文書，例如：私立醫院制作之醫療單據、簽帳單、個人信件；另特種文書則係指刑法第二百十二條列舉之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等以及關於品行、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例如：汽車牌照、身分證、大學畢業證書等均是。

二、有偽造、變造之行為：所謂「偽造」係指無制作權者制作之虛偽文書而言，亦即就真實文書之內容加以竄改而導致其本質改變者或假冒、捏造他人名義制作之文書；而所謂「變造」之行為是指無權修改文書內容之人，擅自更改其內容而言，亦即就真實文書之內容加以竄改而並無導致其本質改變者即是。

三、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：所謂足生損害，不僅以實際上發生損害為必要，亦須有足以生損害之虞者。若僅具有偽造、變造之形

式，而實際上並不足以生損害之虞者，不構成偽造、變造文書罪。
(八十四年台上字第二四五七號參照)



小品一則

盲人

在一個大花園裡有一間小屋子，屋裡住著一個盲人。他把所有的時間都用來照料這個花園，雖然他的眼睛看不見，花園卻管理得非常好。無論春天、夏天或秋天，花園裡總是一片花海。一個過路人非常驚奇的觀賞著這漂亮的花園並問道：「你這樣做，為的是什麼？你根本就看不見這些美麗的花呀！」。

盲人笑了，他說：「我可以告訴你四個理由：第一，我喜歡園藝工作；第二，我可以撫摸我的花；第三，我可以聞到它們的香味。至於第四個理由則是你！」「我？但是你本來不認識我啊！」路人說。「是的，我是不認識你，但是我知道有一些像你一樣的人會在某個時間從這兒經過，這些人會因為看到我美麗的花園而心情愉快，而我也因此能有機會和你在這兒談這件事。」。

